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機字第 21-098-08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9 分，在本市大同

區承德路○○段○○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

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BHM-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0 年 10 月，下稱係爭機車），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6 月 23 日第 D822265 號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

名收受，並以 98 年 6 月 23 日 98 檢 0001579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

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係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4 日機字第 21-098-08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

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6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7年1月1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

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今年 4 月曾調修過引擎等零件，有機車行老闆錄音可證，不知原處分機關檢驗標準何在？且訴願人嗣後已積極完成複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23 日 98 檢 0001579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及採證照片

1 幀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今年 4 月間曾調修機車引擎等內部零件，且已至機車定檢站完成定期檢驗，請免予處罰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又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而車輛機件耗損狀況、汽油與空氣混合比過濃或內部之空氣濾清器阻塞無法通暢、化油器不良等因素，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本件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時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依法即應受罰。嗣訴願人雖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檢驗結果合格，此為事後改善行為，惟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復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409300 號函檢附訴願

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 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執勤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惰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依規定作標準氣體校正、保養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且執行機車檢測勤務前以標準氣體進行校正後，始開始檢測，故本案稽查當時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執勤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未發現瑕疵……。」等語，是原處分

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檢測結果，應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